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八十八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中午十二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院長義男

出席：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黃茂榮教授、賀德芬教授、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林山田教授、劉宗榮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柯菊副教授、葛克昌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王泰升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請假：蔡墩銘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李茂生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

列席：許耀明助教、劉恆奴助教、吳麗美助教、紀天昌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一、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設置辦法」。
- 二、關於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之選舉產生方式，如尚有修正案時，須再行提案院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推選出席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人選案

決議：

- 一、推選林 OO 教授、朱 OO 教授、顏 OO 副教授擔任本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 二、校務會議代表應向院務會議報告與本院相關議案之討論經過及決議內容。

第三案：法律學院及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決議：

- 一、關於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程序，原則上仍維持目前系、院、校教評會三級三審之制度；由法律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教評會，並推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數名組成院教評會。
- 二、惟考慮本院院系合一之制度特性，若院教評會依據該會之送審結果而對系教評會之決議進行變更時，須經法律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再行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相關組織辦法之詳細條文內容留待下次院務會議再行研議。

第四案：研究所發展規劃及籌設案

決 議：

- 一、本院今次暫不擬呈報增設研究所計畫書。
- 二、關於研究所之調整及設置，須與學士後法學教育一併為整體規劃。

【臨時動議】